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管理办公室巡防队伍

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开采磋商采购-2025-7



采 购 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管理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管理办公室巡防队伍建设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管理办公室巡防队伍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开采磋商采购-2025-7
- 2、项目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管理办公室巡防队伍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Z20250033601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管理办公室巡防队伍建设项目	1050000.00	1050000.00	是	105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为采购单位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安排人工上岗，办理用工手续，签订用工协议，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处理劳动争议，处理工伤事故，做好员工工伤、工亡、涉及员工评残等项的申报、赔付和善后处理工作）。主要工作内容：综治人员 15 人，主要包含负责规定区域内的门卫执勤、治安巡逻、镇区街道管理，防汛、防火，抢险救灾等安全保卫工作，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安全保卫任务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5.2.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与其他未列明行业；
-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需要具有公安部门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河南省外企业无需年审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省外企业需提供《跨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备案证明》材料。）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解密等开标活动。

7.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

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7.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管理办公室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燕山路南段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5-5301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03 室

联 系 人：张璐瑶

联系方式：139395858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璐瑶

电 话：1393958589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管理办公室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燕山路南段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5-530125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五栋大楼E座1003室 联 系 人：张璐瑶 联系方式：13939585895
1.1.3	项目名称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管理办公室巡防队伍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为采购单位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安排人工上岗，办理用工手续，签订用工协议，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处理劳动争议，处理工伤事故，做好员工工伤、工亡、涉及员工评残等项的申报、赔付和善后处理工作）。主要工作内容：综治人员15人，主要包含负责规定区域内的门卫执勤、治安巡逻、镇区街道管理，防汛、防火，抢险救灾等安全保卫工作，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安全保卫任务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3.2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
1.3.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需要具有公安部门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河南省外企业无需年审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省外企业需提供 《跨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备案证明》材料。）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	--	---

		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5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zfcg)”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响应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2.4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响应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澄清补充等；
3.2	磋商报价	每轮报价，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2日9:3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递交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2日9: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响应人名称； （4）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开标结束
5.3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解密等开标活动。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2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主任。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主任通过现场推荐方式确定。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人承担。
8.2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050000.00元 若响应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8.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 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6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8.7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zfcg）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3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1.5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1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响应人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响应人不能提供或者	

	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2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3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4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2.5响应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6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7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负责。
10、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2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服务质量

1.3.1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服务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响应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响应人须自行踏勘项目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响应文件，响应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响应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现场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zfcg/>)”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响应人未看

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各响应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磋商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响应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九、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性质自行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税金、管理费、利润、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等所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3.2.2 报价分为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前，开标线上在交易系统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供应商须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内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活动。

3.2.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磋商有效期

3.3.1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技术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人通过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3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磋商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响应人名称
- （4）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
- （5）公布唱标信息
- （6）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3 款及 5.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合同履行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响应人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位成交候选人同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中标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5.6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公告限期 1 个工作日。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公安部门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河南省外企业无需年审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省外企业需提供《跨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备案证明》材料。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所有要求
响应人需将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内容	符合本次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1分 综合部分：19分
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 2、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2]19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评标专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部分 (51分)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8分）	有全面的服务实施方案的得基础分 4 分，服务计划实施方案详尽、完整，合理、详尽且符合或高于招标全部要求的加 1-4 分。没有不得分。
		劳动用工方案(8分)	有详尽的劳动用工方案的得基础分4分，方案详细且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人员安置、劳动者权益保障、人员定期培训等措施加1-4分。没有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8分)	有应急预案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的得基础分4分，对各类应急预案，包括火情、人员聚集、盗抢等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能够短时间内集合10人以上应急队伍的能力的加1-4分。没有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7分)	有针对本项目资源配备计划的得基础分3分，为承接本项目所需器械、工具、通讯、服装及保安车辆等装备和其它设备设施的合理、齐备、先进性加1-4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器械、装备图片及购置发票或合同复印件等材料)没有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8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得基础分5分，制度齐全、规范，考评、奖罚措施科学合理的加1-3分。没有不得分。
		工作沟通机制(7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沟通机制得基础分4分。其中队伍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与社会的沟通机制等完善、

			合理可行的加1-3分。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5分)	有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方案的得基础分3分。其中交接验收资料、巡逻记录、突发事件记录、投诉与处理记录、其它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的方案完整性高、合理可行的加1-2 分。
4	综合部分 (19分)	业绩 (6分)	响应人自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企业实力（3分）	投标人获信用评价等级 A 级得 1 分，AA 级得 2 分，AAA级得 3 分；需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和网上下载的信用报告，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10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的得4-6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仅有简单描述的得1-3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备注：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特别说明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

（2）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磋商小组查证有虚假的按无效标处理。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响应人进行解释。如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响应人将不予推荐。

（4）按本方法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人，若响应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若响应人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响应人优先或递交响应文件时间较前响应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由磋商小组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5）如评委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响应人应写出书面材料证明其合理报价的原因，经多数评委和该报价的响应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继续评审，否则该响应人投标予以拒绝。

（6）当确定的成交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据评委打分汇总排序依序确定其他响应人为成交人。

（7）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附：投标无效情况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为采购单位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安排人工上岗，办理用工手续，签订用工协议，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处理劳动争议，处理工伤事故，做好员工工伤、工亡、涉及员工评残等项的申报、赔付和善后处理工作）。主要工作内容：综治人员15人，主要包含负责规定区域内的门卫执勤、治安巡逻、镇区街道管理，防汛、防火，抢险救灾等安全保卫工作，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安全保卫任务等。

二、技术要求

1、服务人员须遵从采购单位对其要求的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

2、服务人员的执行力强，自律性强，对所获知需要保密的信息不对任何人透露。

3、中标单位承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规定的人员数量配备，不得减少，在响应文件中拟派的所有人员，未经采购方同意私自调换、弄虚作假，视为违规违约，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 号）、《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省政府令第 141 号）等文件要求，保障劳动用工权益，不得低于漯河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及国家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5、服务人员要求：

（1）为了服务质量，投标人所拟派的所有人员，需是投标单位与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现有正式职工，并每月按时缴纳五险。

（2）负责配合本区域和领导交办的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

（3）负责采购人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服务质量。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磋商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响应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九、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并磋商，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元）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国家有关招标代理收费标准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
- 8、其它说明：_____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磋商函附录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响应范围	
磋商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地点	
服务质量	
备注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如提供样品）

十、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十一、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附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的相关
资格证明文件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七、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八、响应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投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投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投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它响应人，与其它参与投标活动的响应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响应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响应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若响应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响应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标准的最低比例执行。

4、小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